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国中医药人教教育便函〔2014〕180号

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 研修项目研修学员现状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厅局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：

为培养高层次中医临床人才，自2003年起我局启动了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，至今已连续开展3批。为掌握项目的实施成效，建立健全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据库，展示研修成果，宣传和发挥研修学员的作用，同时方便各地做好相关的管理、服务工作。根据局领导要求，拟对第1-3批研修项目的研修学员现状开展调查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本次调查工作，利用开展调查工作的机会，建立本省（区、市）研修学员的数据库，并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研修学员的交流沟通，为其成才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二、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真组织本省（区、市）第1-3批研修学员填写《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研修学员现

状调查表》(附件1)、《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研修学员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2)。

三、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填写《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研修学员现状调查数据统计表》(附件3)。

四、请将上述表格于9月10日前报送我司师承继教处,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scjjc@satcm.gov.cn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,请与我司师承继教处联系。

联系人:朱玉辉 曾兴水

电话(传真):010—59957647

邮箱: scjjc@satcm.gov.cn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

2014年8月25日

